**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治和法律部创新工程课题调研组到我州调研**

　　10月18日至23日，中共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副主任刘学军率政治和法律部课题调研组到我州就基层民主建设与法治文化进行调研，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在蒙自、建水陪同调研。

　　调研组此次主要围绕基层民主的现状、基层推动民主建设的创新举措、红河州地方立法的现状、地方人大立法协商开展的状况等进行课题调研。

　　调研组深入我州蒙自、河口、建水、弥勒等市县的乡镇人大代表之家对基层民主建设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并与县、乡、村基层人大代表进行座谈交流，详细了解我州人大代表之家建设情况、代表小组活动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困难。并到西南联大文学院、州规划馆、云南省第一次党代会查尼皮会址、河口口岸等进行了考察。

　　调研组认为，红河州人大常委会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完善机制，丰富活动形式，发挥了“代表之家”的阵地作用、平台作用、载体作用和窗口作用，促进了代表紧密联系群众、为民办事，让“代表之家”成为了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有效载体，成为了社会综合治理工作的有力补充，成为了基层开展普法宣传、收集社情民意、倾听群众心声的平台，州人大常委会通过完善各项工作制度，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突出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增强了监督实效，为人大代表依法履职营造良好的氛围。

　　就我州法治文化建设，调研组认为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切实做好民族立法和地方立法工作，围绕出精品、立良法、促善治，充分发挥立法主导作用，着力推进我州民主法制建设;到目前为止，红河州已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28件，其中，州自治条例1件，县自治条例3件，州单行条例18件，县单行条例5件，地方性法规1件,为红河州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法制保障。